

修正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第三點

三、每年度接受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總數達一百件以上之執行機構，本部每年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；未達一百件者，二至五年內至少查核一次。實地查核之抽查比例，以補助經費百分之六為下限。

執行機構如有涉浮報、虛報情形，經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，認定證據確切時，除按情節輕重作成處分外，並提高次年度之抽查比例，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為下限。

涉浮報、虛報之執行機構，次年度未再發生前項情形者，次次年度之抽查比例恢復以補助經費百分之六為下限。